

A.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1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大綱與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我們的大綱與細則概要載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我們於2018年6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余名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1樓8107-08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甲2號盈科中心捌坊1號。

2. 股本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向Renaissance Greenhouse HK Limited發行1,527,27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B類優先股，總對價為10,000,000美元。
- (b) 2017年4月26日同日，於2016年6月20日發行之可轉換債券轉換後，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發行B類優先股：
 - (i) 向Bamboo Green, Ltd.發行2,119,565股；
 - (ii) 向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發行652,173股；及
 - (iii) 向Gopher Harvest Fund LP發行489,130股。
- (c)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分別向CR Partners、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1,060,000股普通股、1,993,500股普通股及766,000股普通股。
- (d)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分別向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發行3,000,000股普通股及7,000,000股普通股。
- (e) 2018年8月1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本公司股本重新調整為50,000美元，包括1,8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類優先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類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子公司。

以下為子公司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2017年5月11日，寧波鏵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017年7月5日，寧波鏵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元。
- 2017年7月15日，華晟優格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 2017年12月1日，寧波信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0,000,000元。
- 2017年12月15日，華菁證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404,800,000元。
- 2018年2月8日，天津華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018年4月8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錦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018年6月19日，天津華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
- 2018年7月10日，華晟信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608,696元增至人民幣17,893,005元。
- 2018年7月16日，天津華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2018年7月17日，達孜鏵峰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2018年7月19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榕嘉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
- 2018年7月19日，寧波信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元。
- 2018年7月31日，華晟信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182,828元增至人民幣193,639,900元。

- 2018年8月8日，寧波鏵清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2,000,000元。
- 2017年12月11日，華興證券(香港)的法定股本由618,000,000港元增至1,774,4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18,000,000港元增至1,774,400,000港元。
- 2017年12月11日，萬誠證券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607,500,000港元增至1,763,9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由607,500,000港元增至1,763,900,000港元。
- 2017年6月19日，華興證券(美國)的權益資本由11,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7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下列條件達成後：(i)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ii)承銷商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承銷商將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各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上述任何條件獲聯席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豁免)，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承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授權董事協定發售價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銷售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應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及

- (iv) 擴大銷售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金額（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為限）；
- (b)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與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
- (c) 所有已授權優先股（包括所有當時已發行在外優先股）自上市日期起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本公司普通股。

上文(a)(ii)、(a)(iii)及(a)(iv)分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或無條件延續授權；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計劃，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7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相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超

額配股權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因購回而應付的股份面值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託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股份溢價賬的

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8,439,612股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仍未行使的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54,843,961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並無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鐳滄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鐳滄上海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鐳峰股權；
- (b)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鐳滄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鐳滄上海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鐳瓏股權；
- (c)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鐳滄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鐳滄上海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達孜鐳石股權；
- (d)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向鐳滄上海授出獨家購買權，以向其(或通過鐳滄上海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向其)購買全部或部分上海全源股權；
- (e) 鐳滄上海與達孜鐳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鐳峰同意委聘鐳滄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鐳峰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f) 鐳滄上海與達孜鐳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鐳瓏同意委聘鐳滄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鐳瓏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g) 鐳滄上海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達孜鐳石同意委聘鐳滄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達孜鐳石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h) 鐳滄上海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上海全源同意委聘鐳滄上海為獨家服務提供商，向上海全源提供投資顧問、財務諮詢、商務諮詢、市場信息諮詢、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並收取服務費；
- (i)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將來所持有的達孜鐳峰全部股權出質予鐳滄上海；
- (j)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將來所持有的達孜鐳瓏全部股權出質予鐳滄上海；
- (k)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將來所持有的達孜鐳石全部股權出質予鐳滄上海；
- (l)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將其現時及將來所持有的上海全源全部股權出質予鐳滄上海；
- (m)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峰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鐳峰股東的一切權利；
- (n)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瓏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鐳瓏股東的一切權利；
- (o)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達孜鐳石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達孜鐳石股東的一切權利；
- (p) 鐳滄上海、杜永波先生、王新衛先生與上海全源於2018年4月25日訂立的修訂和重述的授權委託協議，據此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同意(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鐳滄上海或其指定人士行使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作為上海全源股東的一切權利；
- (q) 本公司、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興證券(香港)、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

於2018年9月10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支付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以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r) 本公司、LGT Group Foundation、華興證券(香港)、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於2018年9月12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GT Group Foundation同意(其中包括)以相當於25,000,000美元的港元按發售價認購股份；
- (s) 本公司、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Snow Lake China Master Long Fund, Ltd. (與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統稱為「**Snow Lake Funds**」)、華興證券(香港)、高盛及工銀國際融資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now Lake Funds同意(其中包括)以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港元按發售價認購股份；及
- (t)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於中國註冊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本公司	35	23672095	06/04/2028
2.		本公司	36	23672310	06/04/2028
3.		本公司	36	23672312	06/04/2028
4.		本公司	16	18670478	20/04/2027
5.		本公司	41	18670453	06/02/2028
6.		本公司	42	18670541	20/04/2027
7.		本公司	45	18670511	20/04/2027
8.		本公司	41	19176555	06/06/2027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9.		本公司	45	19176652	06/06/2027
10.		本公司	42	19176705	06/06/2027
11.		本公司	9	19176408	06/03/2028
12.		本公司	16	19176564	06/07/2027
13.		本公司	45	8766258	27/11/2021
14.		本公司	45	8766157	27/11/2021
15.		本公司	45	8766386	27/11/2021
16.		本公司	35	18610883	20/01/2027
17.		本公司	36	18611535	20/01/2027
18.		北京逐鹿	36	18606845	20/01/2027
19.		北京逐鹿	35	18606788	06/02/2028
20.		華菁證券	9	21115754	27/10/2027
21.		華菁證券	16	21115851	27/12/2027

於香港註冊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本公司	35、36	304112702	19/04/2017
2.	(A) (B)	本公司	36	304056255	23/02/2017
3.		本公司	35、36	304247686	21/08/2017
4.	(A) (B)	本公司	36	304056246	23/02/2017

於中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華興資本	華興泛亞	36	19176719	29/02/2016
2.	華興資本	華興泛亞	35	19176704	29/02/2016
3.		華興泛亞	35	16944726	14/05/2015
4.		華菁證券	35	27119474	27/10/2017
5.		華菁證券	36	27119474	27/10/2017
6.		華菁證券	36	26080308	28/08/2017
7.		華菁證券	35	26080308	28/08/2017
8.		華菁證券	36	23900839	04/05/2017
9.		華菁證券	36	23891787	04/05/2017
10.		北京逐鹿	36	27200793	31/10/2017
11.		北京逐鹿	35	27186308	31/10/2017
12.		本公司	35	23672259	19/04/201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香港申請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於美國待完成申請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美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日/月/年)
1.	CHINA RENAISSANCE	本公司	35/36	87465652	26/05/2017
2.	 China Renaissance	本公司	35/36	87465657	26/05/2017

於中國待完成轉讓之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商標轉讓：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轉讓人	受讓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日/月/年)
1.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5	21114516	27/12/2027
2.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41	21115942	27/12/2027
3.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8	21116015	27/10/2027
4.	华菁证券	本公司	華菁證券	35	21114698	13/01/2028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huaxing.com	華興泛亞	2025年12月29日
2.	huajingsec.com	華菁證券	2026年7月3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的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年薪。執行董事或可獲支付酌情花紅，支付的金額、時間及次數由董事會根據其各自服務合約全權酌情確定。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

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無權在任職非執行董事期間收取任何薪酬及福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12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委任書，我們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a)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865,000美元、1,427,000美元、5,491,000美元及1,668,000美元。
-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5,300,000美元(不包括股份支付及酌情花紅)。
- (c) 除上文「有關我們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

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240,000	44.53%
	信託委託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股份投票權方式	31,064,000	5.66%
	實益擁有人	16,400,000	2.99%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謝屹璟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杜永波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7%
李曙軍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652,172	6.50%
沈南鵬先生 ^(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565,216	6.30%

附註：

-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39,612股計算得出。
- 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權益。包先生持有FBH Partners 79%權益，由於Hui Yin Ching女士(持有FBH Partners 21%權益)將所持FBH Partners全部股權的投票代理權授予包先生，故包先生控制FBH Partners股東大會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CR Partners所持244,240,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作為Sky Allies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包先生可影響Infiniti Trust (Hong Kong) Limited行使其通過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持作信託的31,064,000股股份投票權的方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先生視為擁有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所持31,064,000股股份的權益。此外，包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16,400,000股股份。
- 謝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 杜先生可因行使其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得400,000股股份。
- 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4, L.P.。TB Partners GP4,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由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全資擁有，而Trustbridg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P.。TB Partners GP5,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B Partners GP5 Limited，而TB Partners GP5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李曙軍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曙軍先生視為以持有受控制法團權益的身份(而非實益擁有人)擁有Greenhouse CR Holdings Co., Ltd.所持20,000,000股股份及Greenhouse CR Holdings II Co., Ltd.所持15,652,172股股份的權益。
- Bamboo Green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而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子公司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沈南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先生視為擁有Bamboo Green所持34,565,216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下表載列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或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人民幣元)	相聯法團持股百分比
包先生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天津華傑	5,000,000	1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天津鏵煌	4,500,000	30%
	通過受控法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持有的權益 ^(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L.P.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或行政人員 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相聯法團持股 百分比
	通過受控法團以 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受控法團以 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附註1)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不適用 ^(附註3)	不適用 ^(附註3)
杜永波先生...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 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峰	50,000	50%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 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瓚	50,000	50%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 規限的代理股東	達孜鏵石	500,000	50%
	股東權利受合約安排 規限的代理股東	上海全源	50,000	5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達孜鏵峰創業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50,000,000	10%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寧波信守	20,000,000	25%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華晟信航	38,727,980	20%
	通過受控法團以 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Huaxing Associates II, L.P.	不適用	不適用
	通過受控法團以 有限合夥人身份 持有的權益 ^(附註2)	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附註：

- (1) 包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 (2) 杜永波先生通過其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有限合夥權益。
- (3) 由包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FBH Partners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6.19%。
- (4) 由杜永波先生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Ever Perfect Investments Limited於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的資本認繳為1,000,000美元，佔Huaxing Associates III, L.P合夥人資本認繳總額的6.1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

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D. 僱員購股權計劃

1.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2年8月24日批准及經2013年3月1日、2015年4月27日及2018年6月5日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上市後，我們不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可認購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故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2. 目的

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擔負重要職責的職位招攬及挽留最優秀人才，向選定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通過向該等人士發行股份或允許彼等購買股份，給予彼等獲得本公司成功的自營權益或增加該權益的機會，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

3.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由董事會、獲董事會委託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高級職員或委員會（「**管理人**」）決定、授權及批准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會全體成員（「**服務提供者**」）。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擇授予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統稱「**獎勵**」）的人士，並釐定各項獎勵的性質與數額。承授人毋須就獲授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獎勵支付對價。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及獲豁免美國證券登記程序，僅非美籍人士或就本公司任何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僱員購股權計劃）為服務提供者利益而設立信託的服務提供者合資格獲授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獲豁免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S規例購股權**」及「**S規例股份購買權**」（倘適用））。僅僱員可獲授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收入法**」，經修訂）第422節及其規例所指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倘服務提供者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子公司全部類別已發行證券投票權總數超過10%（「**百分之十擁有人**」），則百分之十擁有人將不合資格獲授獎勵購股權，除非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公平市值的110%，且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五年後不可行使。

4. 股份限額

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相關股份的整體數目限制為91,304,34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可認購18,56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其

中7,974,000股及3,064,000股已分別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彼等代參與者信託持有該等股份)，而4,24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CR Partners。

5. 管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有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或修訂獎勵的管理人管理。在不抵觸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具體指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對以下事項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i) 倘股份並無成熟市場，則釐定公平市值；
- (ii) 指定獲授獎勵的服務提供者；
- (iii) 釐定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
- (iv) 釐定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使用協議形式；
- (v) 釐定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購買價、可行使購股權的時間、購回或贖回權利的失效時間、任何歸屬加速或豁免或沒收限制及有關獎勵或股份的限制或限額，各項情況均基於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考慮因素而定；
- (vi) 制定計劃，據此尚未行使的獎勵可交回或註銷，以換取同類獎勵(條款可能降低)、不同類型獎勵、現金、降低未行使獎勵的行使或購買價或上述數者兼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 (vii) 訂明、修訂及廢除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 (viii) 修改或修訂各項獎勵(須受限制)，包括有權酌情延長購股權行使期長於獎勵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規定者，或加速購股權的歸屬或可行使程度，或使購回或贖回權利或根據股份購買權所購股份須遵守的沒收條款提前失效；
- (ix) 解釋及詮釋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及
- (x) 作出管理人認為管理僱員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一切其他決定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6. 獎勵協議

本公司與參與者將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訂立協議(「獎勵協議」)。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受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一切適用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可能受與僱員購股權計劃不符但管理人認為適合納入獎勵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獎勵協議可包括管理人制定的其他條文，包括(倘屬購股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可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

7. 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類別

每份購股權須於獎勵協議中指定為獎勵購股權或並無亦不擬合資格作為獎勵購股權的購股權（「非法定購股權」）。然而，倘參與者於任何歷年首次可行使的獎勵購股權的股份公平市值總額（於授出日期釐定）超過100,000美元，則該等購股權視為非法定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每份購股權的期限須於獎勵協議訂明，惟期限自授出當日起不得超過十年或可規定較短期限（倘屬百分之十擁有人），即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滿五年後不可行使。在不違反上述的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的到期時間。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歸屬前不得行使。各獎勵協議須指明可行使所有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日期，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

倘本公司收到(i)行使購股權人士根據獎勵協議發出的行使通知；(ii)全額股款；及(iii)管理人要求的所有聲明、彌償保證及文件，購股權即視為已行使。

行使價

各獎勵協議須訂明行使價。獎勵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本公司淨資產於授出日期的價值釐定或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不論行使價是否低於公平市值）。

因身故以外原因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因身故以外任何原因不再為服務提供者，則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時到期：(i)購股權到期；(ii)因永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則於終止服務後滿六個月當日期到；及(iii)因永久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以外任何原因，則於終止服務後第90日期到。

終止服務後，參與者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所持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終止服務當日或因終止而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訂明，否則截至終止服務當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將被沒收。截至終止服務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但於購股權到期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到期後被沒收。

因身故終止服務

倘參與者身故時為服務提供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時到期：(i)購股權到期；(ii)參與者身故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管理人可能於獎勵協議釐定及指定的有關日期。

參與者身故後，參與者的財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以指定受益人、遺贈或繼承方式獲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可於購股權到期前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或因身故而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限。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尚未歸屬及不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將被沒收。截至參與者身故當日已歸屬及可行使但於購股權到期前尚未購買的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將於購股權到期後被沒收。

股份轉讓限制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和相關獎勵協議所載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限制外，該等轉讓限制亦適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其他轉讓限制規限。該等股份不得於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倘滿足若干條件，該等股份僅可於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8. 股份購買權條款及條件

股份購買權類型

各股份購買權指定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或除S規例股份購買權以外的股份購買權。倘獎勵協議未指明類型，則股份購買權不視為S規例股份購買權。

股份購買權的期限及不可轉讓性

倘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30日內或獎勵協議規定的較長時間內未行使股份購買權，則股份購買權自動到期。股份購買權不可轉讓，僅可由獲授股份購買權的參與者行使。

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由管理人全權釐定。

轉讓股份的限制

根據股份購買權授出或出售的股份須受沒收條件、購回或贖回權利、優先購買權及管理人可能釐定及相關獎勵協議所載其他轉讓限制所規限。除一般適用於股份持有人的其他限制外，該等轉讓限制亦適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法，因行使S規例股份購買權而發行的股份須受其他轉讓限制規限。該等股份不得於因行使S規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的名義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倘滿足若干條件，該等股份僅可於收購日期的一週年前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9. 稅項

在參與者或其他人士已就行使購股權、根據股份購買權購買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出售獎勵作出管理人接受的安排以履行適用預扣稅責任之前，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或其他人士交付任何股份。根據股份購買權行使購股權或交付股份時，本公司須自參與者預扣或收取相關金額的稅項以履行稅務責任。

10. 獎勵不得轉讓

除非管理人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已有規定，除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屬獎勵購股權者除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獎勵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處置，而各項獎勵僅可由參與者於生前行使。倘試圖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則該獎勵將會終止及成為無效。

11. 一般規定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是否為現金、股份、其他證券或其他財產形式）、資本重定、股份分拆、保留股份分拆、重組、整合、綜合、分拆、分拆上市、合併、購回或交換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本公司公司結構其他變更，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調整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交付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或各未行使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價格。

控制權變更

倘(i)一名人士成為代表本公司總投票權50%之證券的實益擁有人，(ii)本公司完成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i)協議安排、整合、綜合或涉及本公司的

其他類似業務合併完成(緊隨該事項後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0%或以上的人士仍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50%或以上則除外),則控制權變更事項(「**控制權變更**」)發生。

倘控制權變更,各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由目前管理的繼任實體承擔(或被同等獎勵替代)。倘繼任實體拒絕承擔,則參與者將悉數歸屬並有權行使獎勵(包括因其他原因未歸屬或未行使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所有限制將會失效。在此情況下,獎勵可於管理人釐定的期間內行使,倘期限屆滿前未購買,則獎勵會終止,惟管理人另有釐定則除外。

保留權利

除僱員購股權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規定者外,參與者無權亦不會因(i)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類別的證券分拆或合併、(ii)股息分派、(iii)股份或本公司其他任何類別的證券數目的增減或(iv)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本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權益的證券)調整獎勵股份的數目或行使價或購買價格。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期限、修訂及終止

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當日前後12個月內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獲得股東批准。股東批准前,可授出獎勵但不可行使購股權,亦不可執行股份購買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獲董事會採納或股東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以較早者為準)後生效。倘股東未於董事會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前後12個月內批准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獎勵將取消,其後亦不會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隨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僱員購股權計劃。倘相關法律要求,本公司須就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修訂獲得股東批准,惟以符合相關法律屬必要或需要者為限;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不得嚴重損害參與者就未行使獎勵的權利,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另行書面協定並由參與者與本公司簽署。終止後,不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或出售股份,惟行使終止前授出的獎勵除外。

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91,304,348股股份(其中可認購18,564,348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註銷)。因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7,462,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10.48%(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9名承授人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該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12年11月5日至2018年4月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授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3,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並無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17%。

下表載列身為僱員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已授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包凡...	中國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 1號港景匯5622室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6,000,000	2.93%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謝屹環..	中國上海市 浦東龍東大道 3800棕櫚泉花園 第6棟 郵編：20121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杜永波..	中國北京順義區天 竺 麗高王府 麗榕西路6A 郵編：101300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已授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王新衛..	中國北京朝陽區 萬科星園 13號樓105號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960,000	0.18%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姜山....	新界東涌 東堤灣畔9座6A室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1,700,000	0.31%
鄒涓....	中國北京朝陽區 南湖南路10號 湖畔雅居F527-4-5B	2015年1月1日	2014年7月1日 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	2,800,000	0.51%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800,000	0.15%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王力行..	朝陽區姚家園路 95號泛海國際 居住區 香海園2-2-2002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25美元	560,000	0.10%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0.18%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625美元	1,000,000	0.18%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 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5美元	1,200,000	0.22%

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已授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林家昌..	九龍何文田 京士柏道1號 帝庭園6座10樓B室	2013年5月13日	2013年8月1日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00,000	0.06%
		2014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100,000	0.02%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5,000,000	0.91%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	0.07%
小計....		8名承授人				33,820,000	6.17%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連人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為一家重要子公司董事但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84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新股份)。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並非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關連人士姓名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已授 購股權所涉的 股份數目 ⁽¹⁾	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王海嘯....	香港九龍 海泓道1號 帝峯皇殿 1座66樓B室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240,000	0.04%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600,000	0.11%
小計.....		1名承授人				840,000	0.15%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其他承授人

下表載列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個別人士(上文所披露的九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除外)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本集團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Kim Charles Jong Won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4880 Commonwealth Ave, La Canada, CA 91011, USA	2014年 1月1日	2014年 2月15日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1,500,000股	0.27%
項威	董事總經理	後台部門	中國上海古北路 1398弄2號1802室	2015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300,000股	0.05%
魏山巍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古北路 1398弄2號18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200,000股	0.22%
區國譽	前僱員	投資銀行	香港皇后大道東 200號嘉匯第三座 25樓K室	2017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320,000股	0.06%
蔡偉定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1號樓 19樓2208室	2016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60,000股	0.03%
周翔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12號 國典華園3號樓1503室	2016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600,000股	0.11%
周亮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12號 國典華園3號樓1503室	2017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240,000股	0.04%
區國譽	前僱員	投資銀行	1808 Saint Albans Road, San Marino, CA 91108, USA	2013年 1月1日	2012年 4月3日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375美元	1,200,000股	0.22%
蔡偉定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香港大坑大坑徑23號 名門2座43樓B室	2016年 1月1日	2015年 8月18日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000,000股	0.18%
周翔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百子灣路32號1號樓 19樓2208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周亮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12號 國典華園3號樓1503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600,000股	0.11%
周亮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12號 國典華園3號樓1503室	2017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240,000股	0.04%
周亮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12號 國典華園3號樓1503室	2015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160,000股	0.0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本集團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Jonathan Dean Hong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77W 24th Street #22F, NY, 10010, USA	2014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600,000股	0.11%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100,000股	0.02%
				2017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00,000股	0.02%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500,000股	0.09%
葉蓓如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香港西摩道3號 輝煌豪園21樓D室	2016年1月1日	5月27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50,000股	0.06%
				2016年1月1日	5月27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50,000股	0.06%
唐或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苑路172號 歐陸經典萬興苑15號 樓2502室	2012年11月5日	2013年1月1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440,000股	0.08%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400,000股	0.07%
魏可	董事總經理	投資管理	中國北京順義區天柱東路33號 萬通天竺新新家園三區1208單元	2017年10月1日	2017年9月18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800,000股	0.15%
丁玉婷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柳營路669弄 盛源家豪城20號樓 1004室	2014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00,000股	0.05%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00,000股	0.05%
劉英航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東華路 萬象新天家園二區 220-2-202	2014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300,000股	0.05%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00,000股	0.05%
孫強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朝陽公園南路6號 公園大道3—11A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00,000股	0.05%
				2015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25美元	120,000股	0.02%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陳楊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十里鋪愛這城1306室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400,000股	0.07%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96,000股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本集團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Yu Debra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245 Library Place, Princeton Boro NJ 08540, USA	2017年4月1日	2016年7月18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20,000股	0.06%
康典	顧問	投資銀行	香港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6座61樓F室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房凱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香港香港仔鴨脷洲徑8號南區左岸一座9B	2017年4月1日	2017年1月17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20,000股	0.06%
夏陽	前僱員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浦東龍東大道2211弄東園雅集軒6號樓	2016年7月1日	2016年6月6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400,000股	0.07%
許媛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城北路338號 鼎固大廈 (日光伯爵公館) 616室	2016年1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80,000股	0.03%
余名章	董事總經理	後台部門	香港九龍何文田 布力架街32號 Fairview 3樓E室	2017年4月1日	2016年8月8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Yu Rui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八里庄北里公園 1872一號樓D單元 2802室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160,000股	0.03%
季迪英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20 Webster Road, Scarsdale NY, 10583, USA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300,000股	0.05%
鄭煥德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廣東省深圳 羅湖區東門北路 鴻業苑鴻祥閣9樓	2017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260,000股	0.05%
黃晶心	副總裁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利澤西街8號 3-5-701	2016年1月1日 2018年4月1日	授出日期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0.625美元 0.75美元	160,000股 100,000股	0.03% 0.02%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職銜	本集團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可行使用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鄭煜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通惠家園惠民園10-1504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Xu Yeren	顧問	後台部門	中國上海閘行區 虹井路368弄4號903室	2016年 7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4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100,000股	0.02%
Guo Dajiang	顧問	後台部門	香港貝沙灣4期 2座45樓C室	2017年 1月1日	2016年 8月1日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240,000股	0.04%
張潤田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雙井富力城D區20號樓18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200,000股	0.04%
董建蓮	董事總經理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麗都水岸一號樓七單元2101室	2015年 10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4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200,000股	0.04%
唐倩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東城區 豆瓣小區5號樓#7,1002	2016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20,000股	0.02%
徐榮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東城區 和平里中街12A號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董夢媛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楊浦區 學府街88號3號樓202室	2016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20,000股	0.02%
Nicholas Thomas Ganz	董事總經理	後台部門	87 Great Oak Lane Road, Pleasantville, NY 10570, USA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章彥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唐鎮路127號52單元301室	2015年 1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200,000股	0.04%
鄭瑞媛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金台西路2號 1-502號樓20B	2012年 11月5日	2013年 1月1日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625美元	196,000股	0.04%
張聰	副總裁	投資管理	中國北京昌平區 文化路9號樓三單元2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180,000股	0.03%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銜	本集團 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景皓潔	副總裁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高楊樹富東嘉園22號樓1204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張瑜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東城區 東花市北里西區 17號樓1 Danyuan 7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馮達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海澱區玉海園 14號樓二單元206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朱慶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桃林路1141號8號樓1603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喬英倫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北四環路6號 Sunshine East C District 20號樓四單元7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160,000股	0.03%
鄒彥書	董事	投資管理	中國北京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6號 中環世貿中心 C座21樓	2015年 1月1日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25美元 0.75美元	80,000股 40,000股	0.01% 0.01%
Del' re, Daniel	董事	後台部門	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1號 形品•星寓31樓D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李豪翼	董事	投資銀行	香港堅尼地道9M號 皇朝閣26樓F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孫競	董事	投資銀行	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1號 維港灣8座39樓F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Jiang, Tong	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	香港半山區裕景花園 舊山頂道9號C座5樓506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蔣一斐	董事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虹口區 物華路138號606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徐錕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豐台區 紫芳園一區11號樓1601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袁凌韻	董事	投資管理	香港九龍深旺道 君匯港六座48樓E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李穎嫻	董事	投資銀行	香港上環皇后街1號 帝后華庭三座20A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銜	本集團 業務線	地址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授出購股權 所涉股份 數目 ⁽¹⁾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牛曉毅	董事	投資管理	北京朝陽區朝陽路 139號禧瑞都3號樓2506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80,000股	0.01%
魏虎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豐台區 草橋東路20號2號樓四單元5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60,000股	0.01%
楊靜	董事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朝陽區 富力城C6-505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60,000股	0.01%
張雪風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炫特嘉園7號樓13層131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60,000股	0.01%
陳永賢	董事	後台部門	香港新界將軍澳 繳藍天珀峰第三座三樓LC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40,000股	0.01%
許樂洋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 昌里東路675弄11號401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40,000股	0.01%
張俞	聯繫人	後台部門	中國北京通州區 富力尚悅居A05座三單元1102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40,000股	0.01%
李小玉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北京朝陽區 將府家園140號樓 17樓一單元2005室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20,000股	0.00%
鐘迎春	副總裁	投資銀行	中國上海閔行區 辛樂路500弄R134	2018年 4月1日	授出日期 起計5年	自授出日期起 計10年	0.75美元	20,000股	0.00%
合計								22,802,000	4.18%

附註：

(1) 上表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

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悉數行使及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按605,901,612股股份計算，緊隨上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9.48%。這會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每股普通股盈利分別造成0.01美元、0.01美元、零及零(即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與攤薄盈利的差額)的影響，基於以下假設：

- 1) 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計算。
- 2) 計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僅考慮悉數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即57,462,000股額外股份)的影響，並無計及發行或轉換A類或B類優先股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影響。
- 3) 謹此說明，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每股普通股盈利的影響並無計及發行和轉換2018年可轉換債券、2018年股份分拆(定義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或將發行的任何股份，上述事件均於往績記錄期後發生。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概要

以下概述董事會於2018年6月15日批准的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配股份，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Honor Equity Limited及Sky Allies Development Limited。於上市後五年內，本公司將為相同目的發行12,000,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物色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承授人。

2.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使本集團的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及顧問分享本公司的成功，確保該等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密切相關，激勵彼等為本公司本集團利益努力。

3. 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指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歸屬後收取一股股份(或會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調整)。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仍可供分派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4. 管理

該計劃期限為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之日起計十(10)年，由董事會指定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須獲多數成員批准通過。

在符合有關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獎勵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委員會有權根據該計劃條款授出獎勵，包括以下權力及授權：

- (a) 於授出獎勵時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全職或兼職高級職員、僱員或董事或顧問中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
- (b) 釐定向一名或多名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時間及程度(如有)；
- (c) 釐定根據任何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可予調整)；
- (d) 釐定及修訂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批准可證明該獎勵的書面文書格式；
- (e) 經承授人同意，可隨時修訂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倘修訂(i)對承授人權利無重大不利影響，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對執行該獎勵的目的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由委員會釐定)，或(iii)經計劃或獎勵指明毋須同意，則毋須承授人同意；
- (f) 隨時加快歸屬全部或任何部分獎勵；
- (g) 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施加任何限制；
- (h) 委託委員會全權酌情視為合適之代理管理該計劃；
- (i) 採納、更改及廢除管理該計劃的規則、指引及常規以及其認為適當的行為及程序；詮釋該計劃及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文(包括相關書面文書)；作出其認為管理該計劃適當的所有決定；決定與計劃有關的一切爭議；及
- (j) 採取委員會認為管理計劃所必需或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

委員會的所有決定對任何人士均具有約束力，包括本公司及承授人。

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其中任何成員或代表均無須對有關該計劃的任何真誠行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

5.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委員會在授出時須說明日期及／或歸屬或根據獎勵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其

他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持續受聘(或其他服務關係)、達到預先設定的績效目標及目的及／或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條件)。

倘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根據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歸屬前遭沒收，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即時沒收且不再有效，而毋須就此向承授人付款。

6. 股份變更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規定，倘流通股份增加或減少或交換為本公司不同數目或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分派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新股或不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資產，委員會須根據該計劃進行適當或按比例調整，防止承授人權利的遭攤薄或擴大。

合併或拆分。如本公司出現合併或拆分，該計劃的所有條文(自交換日起計餘下期限內)須繼續適用於因交換獲得的權利。倘董事會釐定須歸屬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清盤。如本公司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案，則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須歸屬，以及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如果董事會認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歸屬，則本公司須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盡快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以承授人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的名義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承授人。

收購。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協議安排方式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協議安排。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進行全面要約，而上述要約已於規定召開的會議上得到所需人數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承授人，而承授人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

妥協或協議安排。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協議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協議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通知所有承授人。承授人

有權於通告指定期間內就已歸屬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股份。無論如何，本公司須不遲於擬召開會議前三日將股份交付予承授人。

7. 不得轉讓獎勵及股份

除非委員會另行確定及適用獎勵協議另行規定，否則除根據遺囑或適用繼承及分配法或根據家庭關係證明書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藉法律的施行或其他方式)出售、質押、轉易、擔保、轉讓或處置。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成為無效。

8. 承授人的權利

投票權。倘本公司為實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相關股份交付予所委託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持有，而不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與否，則該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須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適用信託契據或其他相若託管文件的規定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股東權利，尤其是代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股息。倘本公司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股息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完全歸屬(惟承授人始終無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收取任何宣派及分配的股息則除外)，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該等獎勵項下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收取任何款項。本公司可酌情實施旨在降低股息分配相關成本的機制。

身故。根據該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承授人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受益人收取任何已歸屬獎勵或受讓人身故後的任何應付獎勵項下的任何款項。

債權人的權利。就承授人未收取的任何獎勵及任何現金付款、股份或其他對價而言，除非委員會根據獎勵另行明確確定，否則承授人的權利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般債權人的權利。

9. 預扣稅

每名承授人不得遲於截至據此獲得的獎勵價值或其他金額首次就所得稅而言可納入承授人總收入止日期向本公司或其他相關僱主付款，或就法律規定的國家、聯邦、州或地方就相關收入預扣的任何類型的稅收作出令委員會滿意的付款安排。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權於法律許可範圍內(i)自其他應付承授人的任何類型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任何相關稅款或(ii)促使出售全部或部分股份以履行承授人的責任。

10. 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授予承授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將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高盛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銀國際融資母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管理的若干基金於日常業務中投資若干由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身份管理的基金。此外，於2017年3月，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策略合作框架協議，以促進彼此在多個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業務。鑑於工銀國際授信及經考慮上述整體情況，工銀國際融資預期不會獨立於本公司。

各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上市保薦人收取費用合計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英屬維京群島及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大額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安排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在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情況下，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概無創始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期權；
 - (iv) 董事或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 (viii)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業務屬重要的廠房租賃或租購合約；及
 - (ix)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